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翰威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40144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定稿本），經審尚符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9月10日前重字第1040910001號函。
- 二、請貴會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確實執行，並於施工前提報經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各6份送本府備查。前項監造執行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
- 三、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交通處及城市行銷處，檢送旨揭工程預算書（定稿本）乙份，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下水道科、養護工程科)、本府交通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